

## 山东大学护理学院临床教学督导聘任及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护理学专业临床教学管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规范临床教学工作，提高护理学专业临床教学质量，根据《齐鲁医学院兼职临床教师聘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护理学专业临床教师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制订本细则。

### 一、岗位设置原则

根据学院年度教学计划，护理临床教学督导每2年聘任一次。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需要进行岗位设置。临床教学督导岗位有明确的岗位目标、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和权利义务。

### 二、聘用范围

承担临床教学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及实践基地。

### 三、聘任原则

遵循“自主、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通过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环节进行遴选聘任。

### 二、聘任标准

#### （一）依托单位

1. 综合性医院应该为三级甲等医院，有500张以上的病床，科室设备齐全，其中内、外、妇、儿病床占病床总数的70%以上，具有完善的临床医疗、教学条件，能够长期承担临床教学任务，为临床教学提供一定的人、财、物的支持和保障。

2. 专科医院应该为三级甲等医院，具有完善的临床医疗和护理、教学条件，能够长期承担临床教学任务，为临床教学提供一定的人、财、物的支持和保障。

3. 社区实践教学基地，具有必要的临床教学环境和教学建筑面积，能够长期承担临床教学任务，为临床教学提供一定的人、财、物的支持和保障。

#### （二）申请条件

应该具备护理学系统的理论知识，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有志于临床、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具有团结、协作精神与较好的组织和

沟通能力。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副高及以上职称。
- (2) 从事临床一线护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临床教学经验。

### 三、聘任程序

1. 符合以上标准的各临床实践基地的护理人员自愿申请填写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集中推荐申报；
2. 申报人材料由护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3. 各临床医院和实践基地入选的临床教师教学督导由护理学院颁发聘书，聘期为2年。

### 四、临床教学督导的权利与义务

1. 护理学院和各实践基地护理部对临床教师教学督导审定人选进行共同管理。
2. 护理学院将为临床教学督导积极创造条件支持考取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临床教学督导教师可以参与齐鲁医学院和护理学院相关课程建设和教研课题的申报。
4. 临床教学督导可以参与齐鲁医学院和护理学院教师荣誉体系评选。
5. 临床教学督导的督导任务及督导要求由护理学院和各实践基地负责安排。
6. 临床教学督导必须熟悉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教学要求，认真履行督导工作。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

